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推选孙丽丽女士、彭颖女士、杨至馨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与另外2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候选人相关情况进行审查，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6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孙丽丽女士

孙丽丽，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东华测试监事会主席、销售总监。

截至公告之日，孙丽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3.2.3条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2、彭颖女士

彭颖，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东华测试监事、销售支持部副部长。

截至公告之日，彭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3.2.3条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3、杨至馨女士

杨至馨，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东华测试监事、供应保障部副部长。

截至公告之日，杨至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3.2.3条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